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政均

陳林罔柔

陳怡秀

陳彥潏

陳翊瑄

訴訟

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武男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對鄰地有通行權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然如袋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法院亦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供役地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對本院於113年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

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第一審係請求確認就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臺東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23日112年東地土測字第0000000000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（A）面積 2.77m^2 、（B）面積 48.82m^2 、（C）面積 97.05m^2 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經第一審法院認定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；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80元，故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,920元【計算式： $1,680\text{元} \times 148.64\text{m}^2 \times 4\% \times 7\text{年} = 69,92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9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明學